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V2.0

项目名称：北京延庆 APP 运维和线下推广项目(2026 年度)

项目编号：11011926210200017848-XM001（0610-2641NF041958）

采 购 人：北京市延庆区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926210200017848-XM001（0610-2641NF041958）

2.项目名称：北京延庆 APP 运维和线下推广项目(2026 年度)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86.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86.3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延庆 APP 运维和线下推广项目(2026 年度)	186.3	1	北京延庆 APP 运维和线下推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2.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 。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8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该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请根据上述标准判断服务的承接企业为何种类型。

4. 供应商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延庆区融媒体中心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高塔街 73 号

联系方式：卫老师 69186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杨思源、王悦、贾璟辉、周鹏、刘欣萌、崔宗阁、何司楷 010-84046641/840456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思源、何司楷

电　　话：010-84046641/84045697

电子信箱：Yangsy@zgcgroup.com.cn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北京延庆 APP 运维和线下推广项目（2026 年度）</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请根据上述标准判断服务的承接企业为何种类型。</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35000 元 （1）投标担保函方式 （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保证金电汇账户（如采用电汇方式，应备注项目编号后六位）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 帐　　号：10265000000524102 保证金形式：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响应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政策要求“以出具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书面方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四部； 联系电话：010-84048497；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td></tr>
<tr><td>25</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按照成交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律累进法下浮 36%后计算代理服务费。
成 交 服 务 收 费 标 准
<table>
<tr><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例：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成交服务费额（未下浮）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缴纳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td></tr>
</table>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

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

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

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

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

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

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3.3 响应文件技术方案需根据项目情况及评审标准针对性编写，简洁明了，不超过 200 页。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

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

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否
4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否
5	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1	响应异常	不存在以下响应异常情形: 1）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2）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3）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异常低价投标。 6）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异常情形。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

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3.3.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5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异常低价处理

4.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

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条款修正后的报价。

4.8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价格部分30分	最后报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该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30 注：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30
2	商务资质10分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未提供得0 分。 注：认证资质需提供有效（证书有效性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截图）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案例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0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2 分，最高得8分。注：需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内容明细页以及签署页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8
3	技术部分60分	需求理解及分析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对本项目进行全面、准确、细致的需求分析：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深刻，思路清晰，能完全响应本次服务要求，无偏离，目标明确，有重点难点分析，可操作性强，得5 分； 能理解本次招标采购需求，但针对性不强，有重难点分析，能基本响应本次服务要求，有一定可操作性，得3 分； 理解存在一定偏差，无针对性，有重难点分析，并不能完全响应服务要求，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整体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第四章采购需求 提供“年度内容与功能开发采购”的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实用性强、可操作程度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得 10 分； 服务方案较完善合理，实用性、可操作性较强，较满足用户需求，得7 分； 服务方案完整程度一般，实用性、可操作性一般，满足用户需求程度一般，得4 分； 服务方案详细程度较差，实用性、可操作性较差，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第四章“云安全产品与防护体系建设”的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实用性强、可操作程度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得 10 分； 服务方案较完善合理，实用性、可操作性较强，较满足用户需求，得7 分； 服务方案完整程度一般，实用性、可操作性一般，满足用户需求程度一般，得4 分； 服务方案详细程度较差，实用性、可操作性较差，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第四章”技术运维与支撑服务 ”提供的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实用性强、可操作程度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得 10 分； 服务方案较完善合理，实用性、可操作性较强，较满足用户需求，得7 分； 服务方案完整程度一般，实用性、可操作性一般，满足用户需求程度一般，得4 分； 服务方案详细程度较差，实用性、可操作性较差，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第四章 “客户端运营与推广服务” 提供的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实用性强、可操作程度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得 10 分； 服务方案较完善合理，实用性、可操作性较强，较满足用户需求，得7 分； 服务方案完整程度一般，实用性、可操作性一般，满足用户需求程度一般，得4 分； 服务方案详细程度较差，实用性、可操作性较差，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充分考虑维修修复时间方案的合理性及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内容全面，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程度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项目团队成员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整体配置情况进行打分： 人员数量符合要求，岗位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 分。 人员数量符合要求，岗位设置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 分。 人员数量符合要求，岗位设置一般、分工不够清晰，满足采购需求程度一般，得 1 分。	5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团队里面应包含 1 名项目经理和不少于 20 人的服务团队； 1.项目经理提供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 分； 2.项目团队中有专业的新闻素养与采编经验得人员（需提供人员简历），每有 1 人，得0.5 分。最多不超过3 分	5
4	总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建设背景及目标

在媒体融合背景下，2019—2020 年北京延庆融媒体中心建成延庆区移动客户端“北京延庆”APP，2022 年底启动“北京延庆”APP 二期升级和线上线下推广项目建设，客户端已形成新闻资讯、视听直播、政务服务、文明实践、活动互动等功能体系，并持续开展运维保障和线下推广。

为维护“北京延庆”APP 已有建设成果，落实客户端作为主流媒体移动互联网主要平台的要求，进一步夯实主流舆论移动互联网新阵地，2027 年度开展“北京延庆”APP 运维和线下推广项目延续性建设：一是采购年度内容与功能支撑服务，保障智能生产、音视频处理与分发、内容安全把关、运营监测与分析等能力持续可用；二是围绕客户端提质升级开展设计开发，推动客户端由“媒体客户端”向“延庆城市入口”转变，重构首页信息架构与服务页，改造详情页、播放器、深色模式与敬老版，统一视觉规范，升级基础组件与系统版本，完善隐私合规与运行性能；三是维持云安全防护体系；四是提供技术运维与支撑服务、客户端运营与线下推广服务。

二、建设内容概括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四大部分：

序号	项目	作用	总体要求
1	年度内容与功能开发采购	保障内容生产与处理能力持续可用，支撑客户端提质升级	内容汇聚与智能生产（大模型服务接口、语音识别与转写、语音合成与朗读、数字播报内容生成、智能拆条与图文转视频、稿件智能标引、公众号内容采集、富文本编辑器）、音视频处理与分发（短视频 SDK、曲库音乐、视频转码、云存储与分发加速、云直播、直播录制与回放、广电信号传输专线）、内容安全与质量把关（智能校对、智能审核、视频质量检测）、运营支撑与基础授权（服务入口可用性监测、精准运营与传播效果评估、正版字体）共 21 项年度服务；首页改版、服务页重构、详情页与播放器改造、深色模式、敬老版重构、隐私合规、基础组件升级、性能优化等 28 项设计开发需求

序号	项目	作用	总体要求
2	云安全产品与防护体系建设	维持纵深防御与云端安全体系，满足等保三级标准	WAF、数据库安全审计、态势感知、云日志、云审计、云监控、客户端加固及自动化联动机制
3	技术运维与支撑服务	保障系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运维巡检、监控预警、故障处理、应急保障、功能升级、运营支持、人员驻场、运维报告
4	客户端运营与推广服务	强化用户增长与互动体验	线下推广活动、节日主题活动、常态化宣传点位、推广数据分析

三、年度内容与功能支撑采购

1.年度授权与服务采购类（21项）

本类服务按年度采购，共21项，按“内容汇聚与智能生产、音视频处理与分发、内容安全与质量把关、运营支撑与基础授权”四个方向组织。各项服务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开通与系统对接，并与本章设计开发类需求配套使用；同一能力在多个场景复用的，统一计列，不重复采购。

1.1 内容汇聚与智能生产类（8项）

（1）大模型服务接口

服务内容：采购已按国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规定完成备案的境内大模型服务接口，为管理后台和客户端提供文本生成、摘要提炼、改写润色、标题拟定、多轮问答、关键词提取及图像生成能力，支撑AI助手、AI摘要、AI稿件辅助生产、AI配图、长城文化AI轻交互等功能持续运行。服务应内置内容安全过滤与敏感信息拦截机制，并完整留存调用日志。

指标要求：服务期1年；文本类接口年度调用额度不少于5亿tokens，图像生成年度不少于1万次；文本接口首字响应不高于2秒，并发调用不少于10路；提供API密钥分级授权、用量实时监控及额度预警，通过标准化接口与管理后台及客户端集成。

（2）语音识别与录音转写服务

服务内容：提供实时语音识别与离线录音转写能力，覆盖AI助手语音提问、采编后台采访录音转写、现场口播录音加工、音视频字幕提取四类场景，识别结果分别进入智能问答、稿件生产、字幕生成和视频拆条流程。对延庆地名、机构名称及规范宣传用语，调用本地专有词库提升识别准确度。

指标要求：服务期1年；AI助手语音输入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5%；支持专有词库导入与更新；各场景共用同一识别能力，已有服务已包含的识别或转写能力不重复计列。

（3）语音合成与稿件朗读服务

服务内容：为稿件详情页“听文章”、敬老版朗读及统一音频播放器提供文字转语音能力，使图文稿件可一键转为音频收听；朗读音频由统一播放器承载，支持后台播放及通知栏、锁屏控制。

指标要求：服务期 1 年；适配 Android、iOS 客户端；可采用系统内置或云端语音合成方式实现，采用系统内置方式时不另行采购云端服务，采用云端方式时仅按稿件朗读功能实际所需计列。

（4）数字播报内容生成服务

服务内容：依托本地数字播报形象，持续生成天气预报、每日快讯、活动预告等播报短视频并自动合成字幕，生成结果可直接上架客户端视频栏目，形成常态化轻量播报产品。

指标要求：服务期 1 年；数字播报形象的首次定制纳入设计开发类第（25）项实施，本项仅包含形象定制完成后的内容生成、字幕合成及客户端发布衔接，已在开发交付中覆盖的能力不重复计列。

（5）智能视频拆条与图文转视频服务

服务内容：为采编后台持续提供长视频智能拆条、字幕自动生成和图文稿件转短视频能力。会议、活动类长视频可自动识别发言人、切分片段、提取字幕并输出独立短视频；图文稿件可自动生成配字幕短视频，供客户端视频板块发布及日常推广使用。

指标要求：服务期 1 年；处理范围与设计开发类第（24）项、第（27）项功能一致；语音转写调用本类第（2）项能力，转码、存储及分发调用本类第（11）项、第（12）项服务，已在开发交付中覆盖的能力不重复计列。

（6）稿件智能标引与相似内容识别服务

服务内容：采购面向新闻文本的智能分析接口，在稿件入库环节自动完成关键词抽取、主题分类、人物/地名/机构等实体识别及标签生成，并对新稿件与历史稿件进行相似度比对，提示重复稿与关联稿。标引结果为稿件详情页“相关推荐”、搜索联想及专题聚合提供数据基础，相似度结果辅助编辑在发布前查重并组织关联阅读。

指标要求：单次调用延迟不高于 1 秒，不限调用次数；关键词与实体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5%，相似内容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5%；支持延庆本地实体词表自定义维护；以 API 方式接入现有后台，调用密钥及权限由甲方统一管理。

（7）微信公众号内容采集与同步服务

服务内容：采购来源合法的第三方公众号内容采集服务，按甲方指定名单获取公众

号发文的标题、正文、图片、视频、封面及发布时间，作为“延庆号”稿件原生化和新闻聚合栏目的数据来源；数据传输须加密，更新须及时。

指标要求：服务期内覆盖公众号 300 个；采集更新周期不超过 1 小时，与设计开发类第（5）项同步周期要求保持一致；采集数据写入客户端内容库，经审核后发布。

（8）富文本编辑器服务

服务内容：采购嵌入采编后台的可视化富文本编辑与排版工具，支持图文混排、音视频嵌入、表格、超链接、模板样式管理及一键排版，满足新闻稿件、政务公告、专题页面等多样化内容的编辑与展示需求。

指标要求：服务期 1 年；与甲方现有内容管理系统（CMS）无缝集成，兼容主流浏览器及移动端编辑环境；编辑效果与客户端、后台预览呈现一致；编辑界面可调用本类第（1）项大模型服务及第（16）项文本智能校对服务，实现边编辑、边改写、边校对。

1.2 音视频处理与分发类（7 项）

（9）短视频 SDK 授权服务

服务内容：采购短视频 SDK 年度授权，提供成熟的拍摄界面组件以及视频录制、导入、裁剪、编辑等接口，集成至客户端，支撑竖视频频道用户拍摄、剪辑与上传，与设计开发类第（7）项视频竖屏化改造配套使用。

指标要求：服务期 1 年；适配 Android、iOS 双端，并随系统版本升级提供适配更新；SDK 纳入客户端第三方 SDK 清单，信息收集行为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

（10）曲库音乐服务

服务内容：采购具备合法版权的短视频背景音乐曲库服务，供用户在拍摄与剪辑短视频时选用；后台可对曲目进行分类、上下架及推荐管理。

指标要求：服务期 1 年；授权音乐不少于 100 首，版权证明可查验；后台支持分类、搜索与调用；音乐加载延迟不超过 200 毫秒，满足拍摄场景即时调用；与本类第（9）项短视频 SDK 完成接口集成，保证调取与播放流畅。

（11）视频云转码服务

服务内容：提供云端视频转码能力，将 AVI、MKV、MOV 等主流封装格式统一转码为适合移动端播放的低码率 MP4 文件，并可按需输出多档清晰度，支撑统一播放器的清晰度切换和弱网自动降级。

指标要求：服务期内转码总时长 40000 分钟；单任务转码延迟不高于 10 秒；转码过程稳定、无丢帧，服务可用性不低于 99.9%。

（12）视频云存储与分发加速服务

服务内容：将新闻视频、用户上传视频、直播录像等全部视频资源统一存放于云对象存储，配套 CDN 分发加速，图片及静态资源同步纳入 CDN 分发加速，实现海量视频的可靠存储、弹性扩展和就近访问。存量视频及媒资文件的迁移由同期实施的北京延庆 APP 国产化改造项目负责，本项目在其交付的政务云对象存储上提供存储管理及分发服务。

指标要求：存储容量与 CDN 流量按甲方实际用量采购；支持冷热数据分层存储与生命周期管理，降低长期存储成本；视频访问链接具备防盗链能力。

（13）云直播与低延时分发服务

服务内容：采购云直播服务，提供直播推流接入、云端转码和多码率分发能力，重点保障新闻发布、重大赛事、节庆活动等对实时性要求较高的直播场景，降低直播延迟，提升观看流畅度。

指标要求：年度直播流量上限 300TB；端到端直播延迟不高于 3 秒；并发观看用户不少于 2 万；具备防攻击、防盗链机制，完整记录直播日志。

（14）直播自动录制与回放管理服务

服务内容：直播开始后自动录制，结束后自动生成回放文件并存入云存储，在客户端“回放”分组上架，用户可随时回看历史直播；回放内容支持按时间、类别、标签检索，并支持进度拖动与倍速播放。

指标要求：存储空间按使用规模动态扩容；录制文件与直播播放组件自动关联入库，实现录制、入库、播放同步。

（15）广播电视信号 IP 化传输专线

服务内容：为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机房提供 100M 独立带宽专线，作为广播电视信号转换为 IP 直播流的网络出口，保障客户端“看电视”“听广播”稳定收看收听。

指标要求：带宽 100M 独享，支持实时视频流传输；网络稳定性不低于 99.9%；具备防火墙隔离与应急切换机制；服务期 1 年。

1.3 内容安全与质量把关类（3 项）

（16）文本智能校对服务

服务内容：采购面向新闻及政务文稿的中文智能校对服务，自动识别错别字、语法错误、标点误用、政治性表述及敏感词，并对重要提法、专有名词进行规范性提示；支持甲方自建词库，可结合新闻及政务语料持续扩充，保障区级新闻发布、政策公告等内容准确规范。

指标要求：年度校对处理量 5 亿字；校对准确率不低于 97%；词库更新周期不超过

30天；通过标准化接口嵌入编辑后台，实现提交即校、结果自动回传。

（17）多模态内容智能审核服务

服务内容：利用人工智能算法对文本、图片、视频及用户评论进行违规检测与风险识别，审核维度覆盖涉政、暴恐、色情、违法广告、版权风险等；机审结果与人工复核联动，形成“机器初筛、人工终审”的审核流程。

指标要求：文本审核60万次/月，图片审核60万次/月，视频审核3万分钟/年；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5%。

（18）视频技术质量检测服务

服务内容：对上传视频自动开展技术质量检测，识别黑屏、静帧、音频缺失、噪声、无声段等问题，并辅助识别违规画面；检测结果形成报告推送至后台管理系统，在发布前给出提示。

指标要求：检测准确率不低于95%；单文件检测延迟不超过3秒；上传后自动触发检测并实时提示。

1.4 运营支撑与基础授权类（3项）

（19）服务入口与内嵌页面可用性监测服务

服务内容：采购服务入口与内嵌页面可用性监测服务，由服务商提供自动化定时拨测能力，对首页、服务页全部服务入口及内嵌网页、深链页面进行持续监测，识别无法打开、白屏、加载超时、跳转错误、对方页面改版导致深链失效等问题，发现异常即时告警，配合设计开发类第（3）项分级规则实现不可用入口及时下架；监测结果形成入口可用性台账，为服务入口分级管理和动态调整提供依据。

指标要求：服务期1年；覆盖客户端全部外部服务入口，拨测频率不低于每小时1次；异常发现后10分钟内向运维人员告警；检测记录后台可查询、可导出；每月提交入口可用性分析报告。

（20）精准运营与传播效果评估服务

服务内容：采购用户行为分析与传播效果评估服务，统计下载量、新增与活跃用户、留存、页面访问时长、稿件阅读与分享等关键指标，支持多维度可视化展示及日报、周报、月报自动生成，为内容策划、推送策略和线下推广效果评价提供数据依据。

指标要求：服务期1年；核心指标实时统计；支持A/B测试，对不同版本、不同推送策略的效果进行对比并生成分析报告；与客户端及管理后台接口打通，实现数据自动采集与结果回传；为设计开发类第（13）项邀请有礼、第（14）项消息推送的效果统计提供数据支撑；数据采集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

（21）正版字体授权

服务内容：为保证新闻文字显示规范及版权合规，采购“方正中粗雅宋_GBK”“方正标雅宋_GBK”正版授权字体。

指标要求：授权范围覆盖客户端内嵌显示及后台编辑使用；授权文件可查验，符合出版与传播要求；属静态资源部署，无需接口开发。

2.设计开发类需求（28项）

以下需求依据《“北京延庆”客户端诊断分析与提质升级建议方案》提炼，以客户端改造为主，供应商需在实施方案中给出各项需求的界面设计稿、接口方案与分期计划。

（1）首页信息架构改版

功能目标：按“服务上首页、内容做减法、入口做统一”重构客户端首页，使客户端从新闻窗口转为城市入口。

详细描述：顶部栏只保留标志与完整宽度搜索框，敬老版入口移至个人中心，AI 助手改为搜索框内图标或悬浮气泡；栏目导航只放新闻列表类栏目，办事入口统一放入服务模块；焦点区轮播不超过 5 张并设置有效期；快捷入口改为“高频服务”模块（8 个左右入口加“更多”，图标统一红色系），原看电视、听广播、短视频、看报纸、看直播整合为“看·听”一栏后移；悬浮按钮移至个人中心或滚动时贴边收起；底部导航中间按钮加“首页”文字、五个图标统一风格与选中效果。首页各区域内容由后台配置。

技术要点：Android、iOS 客户端与后台配置同步改造；首页首屏加载时间≤2 秒；改版后与甲方现有稿件、频道、专题数据结构兼容。

（2）首次安装引导与启动流程优化

功能目标：缩短新用户从安装到看到内容的路径。

详细描述：首次安装打开时引导图减至一张或直接提供“跳过”，新功能介绍改为进入首页后的小提示；启动页保持一秒左右进入首页；引导页、启动页素材由后台配置，可按版本更新。

技术要点：启动到首页可交互时间≤1.5 秒；引导与提示内容后台可配置；Android、iOS 一致。

（3）服务入口分级管理与服务页重构

功能目标：建立外部功能入口 A、B、C 三级承载规则，重构服务页，保证进入首页和服务页的每一个入口真实可用。

详细描述：后台服务入口管理支持配置承载级别（A 级原生自建、B 级深链直达、C 级暂不上线）、图标、一句话说明、可用状态、场景分组（办事、查询、出行、文旅、

生活）和排序；不可用入口一键下架；B 级入口配置到对方具体功能页并隐藏其导航栏，由客户端统一提供标题栏；服务页按场景分组展示，征集类、活动报名类内容集中到服务页；提供入口可用性检测记录。

技术要点：入口配置即时生效；深链页面统一标题栏与返回方式；服务页首屏加载≤2 秒。入口可用性检测记录由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入口与内嵌页面可用性监测服务提供。

（4）内嵌网页统一承载与兜底

功能目标：对所有内嵌网页提供与客户端一致的加载、失败提示与导航体验，让用户感觉不到“出了客户端”。

详细描述：内嵌网页加载中显示客户端风格的占位效果；加载失败、超时、无内容时显示客户端中文提示页并提供“重试”“返回”按钮，不再显示系统英文错误页；统一标题栏、返回方式与原生页面一致；支持隐藏对方页面自带导航栏；对电脑版页面、白屏页面自动识别并提示。

技术要点：超时阈值可配置（默认 10 秒）；提示页样式随视觉规范统一；覆盖 Android 与 iOS。

（5）延庆号稿件原生化

功能目标：将延庆号（媒体号）公众号稿件同步为客户端稿件，用原生详情页展示。

详细描述：后台按媒体号自动同步公众号稿件（标题、正文、图片、视频、发布时间、来源），生成客户端稿件并进入原生详情页，不再套用微信网页层；同步稿件支持审核后发布、编辑修改、图片转存；媒体号主页展示原生稿件列表，支持关注与消息提醒；关注状态与账号一致。

技术要点：同步周期≤1 小时；图片转存成功率≥99%；与本项目采购的公众号内容采集服务对接。

（6）稿件详情页改版

功能目标：统一图文、视频、图集、专题稿件的详情页体验。

详细描述：详情页统一标题栏、正文排版、来源与时间显示；评论区为空时给引导语，评论、点赞、举报入口统一；分享面板与字号调节分离；增加稿件朗读；图集支持左右滑动、大图查看与保存；相关推荐按稿件标签与阅读习惯生成；详情页内嵌视频与正文视频统一播放控件。

技术要点：详情页首屏加载≤1.5 秒；朗读采用系统或云端语音合成；相关推荐接口响应≤1 秒。相关推荐所需稿件标签由本项目采购的稿件智能标引服务提供。

（7）视频竖屏化与直播分组

功能目标：按内容形态优化视频与直播的观看方式。

详细描述：按视频横竖比例自动选择播放方式，竖版进入全屏竖屏播放并支持上下滑动切换；短视频列表改为两列竖版封面；看直播按“直播中、预告、回放”分组，预告支持预约提醒，回放补齐进度条与倍速；视频默认不静音或首次播放提示开启声音。

技术要点：与本项目采购的视频转码、云直播与回放服务对接；竖屏切换流畅无卡顿；预约提醒通过消息推送触达。用户拍摄与上传功能基于本项目采购的短视频 SDK 及曲库音乐服务实现。

（8）统一播放器组件

功能目标：客户端视频、直播、广播音频使用统一的播放器组件。

详细描述：统一播放器支持横竖屏切换、倍速、清晰度切换、进度记忆、小窗播放、后台音频播放与锁屏控制；直播支持预约提醒、回放进度条与倍速；广播、听文章以音频播放器承载，支持通知栏控制；弱网下自动降清晰度并提示。

技术要点：播放起播≤1 秒；与本项目采购的视频转码、云直播与回放服务对接；Android、iOS 一致。

（9）专题卡片化与置顶有效期管理

功能目标：改变专题通栏大图与置顶长期不撤的现状。

详细描述：专题入口改为“封面图+专题名+最新稿件标题+更新时间”卡片；专题页支持按时间或子栏目筛选；置顶内容设置有效期，到期自动撤下并提醒；征集类内容放到服务页；频道管理页补齐可订阅栏目；街乡二级分类增加可滑动提示。

技术要点：置顶到期任务精度≤1 分钟；专题卡片与甲方专题管理功能兼容。

（10）配图规范与无图兜底

功能目标：解决配图重复、来源标签混乱问题，提升信息流观感。

详细描述：后台稿件配图必传校验；无配图稿件在列表使用纯文字样式、不占图片位；为不同栏目配置默认图库并定期更换，同一默认图不得在一屏内重复；来源位置只显示真实来源单位，运营标签单独显示、最多一个；列表图裁剪与显示比例统一。

技术要点：配图校验与默认图库后台可配置；列表渲染兼容历史稿件。

（11）搜索功能升级

功能目标：提升搜索的可用性与效率，形成客户端统一检索入口。

详细描述：搜索页增加热搜榜、猜你想搜、输入联想，支持回车键搜索；搜索结果按图文、视频、媒体号、服务分类展示；推荐栏目按用户阅读习惯排序；搜索记录与热

词后台可管理。

技术要点：接入国产化改造项目交付的 Elasticsearch 7.10 全文检索服务；搜索响应≤1 秒；联想返回≤300 毫秒。

（12）AI 助手升级

功能目标：将 AI 助手做成原生对话体验，扩展语音与政务问答能力。

详细描述：未登录允许先试问若干轮再引导登录；去掉重复标题；增加语音输入；增加常见问题分类（办事、景点、天气等）与推荐问题；答案附来源链接；支持接入政务服务、文旅等知识库并可人工维护；对话记录可查看、可删除。

技术要点：查询响应≤2 秒；语音识别准确率≥95%；防幻觉机制与内容安全过滤；与甲方现有 AI 助手功能平滑升级。

（13）邀请有礼与用户增长

功能目标：合并“邀请码”与“我要推广”，建立可追溯的邀请关系，为纳新活动提供支撑。

详细描述：“邀请有礼”页面上半部分展示我的邀请码与二维码、分享入口，下半部分填写邀请码；邀请关系永久记录、可追溯；邀请奖励积分规则后台配置；纳新、激活、留存活动可在后台创建并与积分、答题、随手拍等功能联动；邀请数据按人、按活动统计导出。

技术要点：邀请关系数据与账号体系绑定；防作弊校验；统计报表支持 Excel 导出。

（14）消息推送与消息中心改造

功能目标：让推送和消息中心可管理、可订阅、不打扰。

详细描述：推送按新闻、政务、活动、服务通知等分类，用户可按类订阅与免打扰时段设置；消息中心按类别展示，清理测试数据，支持已读、删除与一键清空；系统通知权限引导；后台支持定向推送、定时推送与推送效果统计。

技术要点：推送到达率与点击率可统计；推送通道兼容主流厂商通道；与统一账号绑定。

（15）统一视觉规范与主题

功能目标：建立客户端统一视觉语言，取消五色渐变与官样版式。

详细描述：以红色为主色，图标统一为红色系简洁风格；统一字号、行距、卡片圆角与间距，正文默认字号和行距适当收紧；功能名称由后台统一管理，标准版与敬老版一致；时间显示统一为“一小时内显示几分钟前、当天显示几点几分、当年显示月-日、往年显示年-月-日”；输出视觉规范文档并评审。

技术要点：设计规范文档（含组件库）交付；Android、iOS 双端一致。

（16）深色模式

功能目标：采用系统级深色主题统一实现真正的深色模式。

详细描述：夜间模式改为系统级深色主题方案，所有页面（首页、列表、详情、个人中心、敬老版等）统一覆盖，不再采用半透明遮罩；图片、轮播图不加遮罩，文字与背景按深色配色规范显示；支持跟随系统与手动切换，切换状态全局记忆。

技术要点：深色模式覆盖全部页面与弹窗；配色纳入视觉规范文档；Android、iOS 一致。

（17）敬老版重构与无障碍适配

功能目标：按适老化规范重构敬老版，补齐无障碍能力。

详细描述：制定敬老版独立设计规范：大字号、高对比、大按钮、少层级；敬老版首页以大字展示办事、便民电话、听文章、看新闻等三至四个核心功能，只保留一个新闻列表（可配置为“延庆要闻”），隐藏二级栏目、夜间模式和无法适老化的入口；“刷新”改为下拉刷新，“联系我们”移到“我的”页第一位或做成底部固定大按钮；所有可点击图标和开关补齐读屏文字，列表条目合并为一个可读整体；稿件朗读与字号调节。

技术要点：符合政务类客户端适老化与无障碍相关规范；敬老版与标准版功能名称一致；读屏兼容 Android TalkBack 与 iOS VoiceOver。

（18）客户端基础功能补齐

功能目标：补齐版本、反馈、联系方式等基础功能。

详细描述：意见反馈增加类型选择和联系方式，显示历史反馈与回复；“联系我们”每个号码补充用途说明；引导页、协议页、关于页统一整理；清理无效入口与冗余页面。

技术要点：反馈记录后台可查询、可回复。

（19）检查更新与版本说明

功能目标：让用户能主动获取新版本并了解更新内容。

详细描述：“关于我们”增加“检查更新”入口，展示当前版本与最近几个版本的更新说明；检测到新版本时提示更新，应用市场以外渠道安装的用户可获得升级提示与下载引导；后台可配置版本号、更新说明、更新策略（可选更新、强制更新）与灰度范围。

技术要点：版本信息后台可配置；与 Android、iOS 应用市场版本同步；更新提示频次可控。

（20）隐私合规与个人信息保护改造

功能目标：按监管要求完善客户端个人信息保护，满足应用市场与网信部门检查。

详细描述：首次启动隐私政策弹窗与同意流程规范化；权限申请前说明用途，最小化申请；第三方 SDK 清单与收集信息说明在隐私政策中公示；个人中心提供个性化推荐开关、个人信息查看与导出、账号注销；隐私政策、用户协议后台可更新并记录版本。

技术要点：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及 APP 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相关规范；通过应用市场隐私合规检测；改造记录可追溯。

（21）客户端基础组件与系统版本升级

功能目标：升级客户端基础组件与系统版本，消除已知漏洞与新机型兼容问题。

详细描述：网络、图片、异步处理等基础组件升级到近三年的稳定版本，支持新的加密协议；Android 目标系统版本、iOS 最低支持版本随应用市场要求升级，同步更新依赖的系统接口；引入依赖漏洞自动检查，构建时输出漏洞清单并处置；升级后在近三年主流机型上完成兼容性回归。

技术要点：组件版本清单与漏洞检查报告交付；TLS 1.3 等新协议支持；高危漏洞清零；主流机型兼容测试通过。加解密算法的国密（SM2/SM3/SM4）改造由国产化改造项目实施，本项目不重复改造，组件升级须兼容国密算法模块。

（22）启动性能与稳定性优化

功能目标：提升客户端启动速度、流畅度与稳定性。

详细描述：优化冷启动链路与首屏数据加载；列表图片懒加载与缓存策略；弱网、断网下的占位、重试与离线缓存阅读；接入崩溃、卡顿、接口耗时监控并上报，后台可查看版本级稳定性数据；发布前进行性能与稳定性回归。

技术要点：冷启动≤1.5 秒；崩溃率≤0.1%；核心接口耗时可监控；性能报告随每个版本交付。

（23）综合性能、功能、兼容性要求

所有功能基于同期实施的北京延庆 APP 国产化改造项目交付的环境（PolarDB 数据库、RocketMQ 消息队列、Elasticsearch 检索、毕昇 JDK 及国密算法）开发和测试，与现有后台系统兼容，不影响原有数据结构，历史稿件、专题、频道、账号、积分数据可正常使用，数据库及平台迁移由国产化改造项目负责；客户端版本与国产化改造项目统一发版计划；Android、iOS 客户端与管理后台同步改版，支持主流机型与浏览器；支持角色权限分级、操作日志可追溯；客户端提质升级按“清障提质、首页重构与服务上端、五轮驱动与运营提升”三个阶段分期上线，每个阶段提交设计稿评审、测试报告和上线

记录；提供设计规范文档、接口说明、用户操作手册及功能性能测试报告。

（24）全媒体内容智能辅助工具（采编后台）

需求简述：包含录音转写、长视频智能拆条、字幕自动生成、稿件摘要/标题生成、敏感词初审、图文封面智能生成；内置延庆本地专有词库（地名、机构名称、规范宣传用语）。

（25）数字播报轻量化服务

需求简述：定制本地数字播报形象，自动生成天气预报、每日快讯、活动预告短视频，自动合成字幕，可直接上架客户端视频栏目。

（26） AI 稿件辅助生产工具

需求描述：接入大模型，支持延庆本地素材一键加工。输入采访素材、活动简讯、现场口播录音，自动生成推文初稿、短视频文案、标题备选、摘要、适合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多版本文案；支持本地话术库（延庆地名、政策术语、融媒规范词），自动规避宣传风险，自带敏感词初审；可一键生成 3-5 组推文标题、导语

（27）AI 图文/短视频素材生成助手

需求描述：后台集成，输入关键词（比如：八达岭长城、石峡村、八棱脆海棠、丰收节、社工培训），生成适配客户端封面图、信息长图、短视频脚本；支持图文稿件自动配字幕短视频，直接上传客户端视频板块，支撑日常推广小片产出

（28）长城文化 AI 轻交互模块

需求描述：AI 长城文化小助手，用户查询石峡关、长城历史、红色故事，AI 结合本地史料作答；可做 AI 线上答题（长城知识、文明实践答题），答题积分兑换客户端活动奖品，把文旅宣传和客户端拉新结合

四、云安全产品与防护体系建设

包含 7 项年服务采购。

Web 应用防火墙（WAF）

项目	具体要求
防护域名数量	支持 10 个防护域名。1 个一级域名，支持泛域名配置
业务并发能力	支持每域名≤2,000 QPS 业务请求，≤6,000 回源长连接
防护内容	支持 SQL 注入、XSS 攻击、WebShell 上传等常见 Web 攻击检测
防护规则	云端实时更新 Web 0day 防护规则，自动下发虚拟补丁
端口支持	支持非标准端口（如 8080 等）防护，不限于 80、443

项目	具体要求
国密支持	支持 SM2 国密 SSL 证书，支持国密/RSA 双证书部署
CC 攻击防护	通过请求限速 + 人机识别机制，有效防止 HTTP Flood 等 CC 攻击，降低业务中断风险
管理与监控	可生成防护日志与统计报告

数据库安全审计

项目	具体要求
数据库实例数量	支持 3 个数据库实例接入
系统配置	CPU 4U；内存 16G；硬盘容量 ≥500G
处理能力	吞吐量峰值 ≥3,000 条/秒；入库速率 ≥360 万条/小时
存储能力	在线 SQL 语句存储 ≥4 亿条；归档 SQL 语句存储 ≥50 亿条
支持数据库类型	PolarDB（MySQL 兼容）、MySQL、Oracle、PostgreSQL、SQL Server、DWS、SHENTONG、GBase-8a/8s/XDM Cluster、Greenplum、HighGo、KINGBASE 等主流数据库
审计功能	实时记录查询、修改、删除、备份等操作；异常操作自动告警；支持日志防篡改加密存储
报告功能	日志分析与违规操作报告可导出

3. 态势感知

集中呈现云上整体安全评估状况，集中呈现威胁告警事件统计信息，获取业界热点安全 漏洞信息，展示所有云主机与安全服务评估信息，展示本项目全部云服务器数据。

4. 云日志

云日志服务可以提供日志收集、分析、存储等服务。用户可以通过云日志服务快速高效地进行设备运维管理、用户业务趋势分析、安全监控审计等操作。

5. 云审计

实时跟踪并记录账户下所有云资源的操作、变更详情，跟踪范围覆盖控制台、API 及系统内调用三个维度；

支持日志来源、操作类型、资源信息及时间等多个维度组合检索，并支持调用云日志服务自由检索；

支持一键校验已转储事件文件的完整性，核查审计日志是否被删除或篡改，确保审计日志准确、可靠。

6. 云监控

对接多种云服务监控指标、事件及模板；

支持自定义上报业务指标；

自定义监控看板支持多服务、多维度查看监控数据。

7. 客户端安全加固

根据网络安全监管政策相关要求，升级现有客户端安全加固措施：

提供涵盖 Android 应用打包、发布、运行全生命周期一体化安全保障服务，有效防止针对 Android 应用的反编译、二次打包、内存注入、动态调试、数据窃取、界面劫持、应用钓鱼等恶意攻击行为，保护 Android 应用软件安全。

提供 IOS 应用的流混淆、字符串加密、符号混淆、完整性保护、防动态调试和防动态注入等技术手段保护源代码安全，保护 IOS 应用软件安全。

根据监管要求、应用市场上架规则、APP 大版本更新及时响应， 1 年内不限制“北京延庆”APP 使用加固次数。加固方案须兼容客户端国密算法组件。

五、技术运维与支撑服务

业务咨询及培训

服务期内随时提供“北京延庆”APP 系统功能性使用咨询，必要时开展集中培训，保障业务人员对功能的流畅使用；提供新闻资讯类 APP 建设及运营的相关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期内提供 1 场专家学者业务培训服务（由中心提供场地）；根据网信办、通管局、移动互联网应用市场的要求，配合融媒体中心做好相关检查、备案、上架、整改等工作。

定期巡检

每月检查一次系统的运行状况，包括项目已有硬件编码器工作状态、软件系统应用运行状态、基础资源使用状态、业务数据的保存和生成情况，在巡检中发现系统运行问题或者潜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建议。

功能升级

在不新增业务场景、不改变已有系统整体业务流程、产品架构设计的前提下，对于中心提出的合理性功能添加、调整、优化功能需求，合理期限内予以解决。

运营支持

基于“北京延庆”已有 logo，设计春节、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或重大活动的专属 logo ，支持在重要时间更新“北京延庆”APP 桌面图标重新提交应用市场。

建立“庄严模式”常规服务模式，在清明节、全国哀悼日等场景，可以快速响应 APP 前端去色彩化的需求。

故障处理

当系统故障发生时，对系统软件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及时处理，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影响到程序的底层软件系统 Bug，根据厂家提供的针对性补丁进行升级(属于国产化改造项目适配范围的缺陷除外，转该项目在质保期内处理)。一般性故障（不影响系统业务办理）处理 3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解决，影响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重大故障要 15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

应急/重大事件保障

对于重大节日会议等重点时间段进行特殊保障，采用前置保障原则，部署预防措施，建立协同保障机制，安排保障值班人员。

人员驻场

派驻 1 名项目经理在现场，该项目经理需要辅助解决 APP 运营过程中的各项事务，收集并梳理融媒体中心需求建议，需求评估与反馈解决方案。配合中心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类业务检查、安全检查等活动，做好等保测评的建设和评测工作，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安全整改，保障 APP 的安全运行。对于“北京延庆”APP 项目运行过程中涉及的第三方单位，如提供部署环境的云资源厂商等，如出现问题及时协调、快速定位问题所在，确认为第三方问题的，协助融媒体中心敦促解决问题。国产化改造项目验收后，承接国产化环境下的日常运维；属于国产化适配范围的缺陷，由驻场人员受理后转国产化改造项目在质保期内处理。

运维报告

服务期内按月提供维保服务月报，包括本月重点工作、平台巡检情况、需求跟进情况、问题处理情况的反馈；针对发生影响面较大的故障，需提供故障处理报告，对引起故障的原因、解决过程、未来预防措施进行描述。

六、客户端运营与推广服务

1. 线下推广活动

1 年服务期内策划组织线下小规模推广活动每月四场，大型活动每季度一场，另外元旦、春节（小年、除夕、元宵节）、二月二、妇女节、母亲节、清明节、五一、儿童节、七一，八一，教师节，中秋节，国庆节，重阳节等 16 个节日活动，全年总计 68 场活动。包括延庆区内街道社区定点 APP 常态化推广，通过线下活动向区内群众宣传“北京延庆”APP 的功能，鼓励市民下载、使用“北京延庆”APP，结合区内政务商务等相关资源联合举办的线下推广活动，包括活动策划、资源联络、活动组织落实。供应商需提

出至少 4 个活动策划方案，具体活动安排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延庆融媒体中心工作计划、及可协调配套资源灵活调整。

2. 常态化张贴

设置全区常态化张贴宣推点位，点位数量不少于 12 个，如涉及易拉宝、宣传海报等物料，设计制作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

七、项目实施要求

涉及年服务采购和集成的， 1 个月内完成采购和对接，如因工期延误造成原有服务到期，由中标方提供中间期服务，保障业务不间断运行。

技术运维及运营推广自合同签署开始服务，服务期： 1 年，期间需提供一名人员驻场，不得另外收取费用。技术服务及运维稳定运行 3 个月后进行项目初验。

提供不少于 20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运维推广团队需明确人员组织构成和沟通联络机制， 针对每次活动需提供完整档案资料，包括前期策划方案、执行期现场照片、活动结束后的效果总结报告。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 北京市延庆区融媒体中心

地点：

乙方：

地点：

签订合同地点：

采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北京延庆 APP 运维和线下推广项目）的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1.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合同条款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3 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4 成交通知书

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2.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 北京市延庆区融媒体中心

2.2 “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2.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合同服务时间、地点及内容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实施地点： 北京

服务内容：

4.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响应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5.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6.合同金额

6.1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本项目过程中涉及到的邀请专家进行评议、咨询的劳务费，均包含在本项目合同金额中。）

7.付款方式

7.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2 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合同、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3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5% 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乙方履行完合同全部内容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致函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函后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额约保证金。

项目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技术服务及运维稳定运行3 个月后进行项目初验，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3）服务期结束之后 10 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所签订的全部内容，并完成北京延庆 APP 下载数≥30000 次后进行项目终验，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元（人民币大写： ）；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除该合同总金额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全部款项均应自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

8.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8.1 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4. 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5.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8.2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

2.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9.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保密

11.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本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此保密信息甲方告知以前乙方已经知道、或者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11.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1.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本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11.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11.5 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将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相关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11.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11.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11.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知识产权归属

12.1 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12.2 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应是自行开发的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2.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廉政承诺

13.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3.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13.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14.违约责任

14.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零点五。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4.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4.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30 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4.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5.项目验收

15.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包含并不限于项目源代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15.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15.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

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16.破产解除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6.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7.不可抗力

1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7.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7.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9.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0.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生效及其它

22.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三份，

22.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3.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其他说明事项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北京延庆 APP 运维和线下推广项目(2026 年度)竞争性磋商项目中若能成交（磋商文件编号：11011926210200017848-XM001（0610-2641NF041958）），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成交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

成 交 服 务 收 费 标 准

服务类型 / 费率 /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特此承诺!

承诺方：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